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修正本校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要點
說明	提議修正試場規則第十六條，「繕寫答案未使用黑、藍色墨水筆者」原處分情形為扣該科5分，後經領域討論後各領域建議修改為7年級第一次段考不予扣分，第二次段考後和8、9年級相同手寫部分使用非試場規則可使用的筆作答則不予計分，提請討論。
辦法	**碇內國中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要點(114 年)**
決議	照案通過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要點

114 年 2 月 27 日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審議
11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段考、模擬考及其他經教務處宣佈之各項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由教務處按規定公告，考試起訖時間，均以鐘（鈴）聲為準。

三、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措施」，由輔導室提供個別試場服務。

四、本要點分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兩部份，經成績評量委員會審議後，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試場規則

一、一般規則

（一）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舞弊情事。
5. 交換座位應試。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7.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二）應試文具之規範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直尺、圓規、三角板。
3. 考生應試數學科時
 （1）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2）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廠牌標誌除外），惟數字不可有根號。
4.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三）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1.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應試。舉例如下：
 （1）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

算紙等。

（2）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四）隨身用品之規範

1.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2.考生若有生理需求，僅能飲水，不得食用任何食物或飲料。

3.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考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二、入場規則

（一）入場之規範

1.考生必須依照導師安排座位入座。

2.考生應於考試開始前，將非應試用品(如書包)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二）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

1.考試開始後，考生即不准離場。

2.模擬考試說明時段內，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三、作答規則

（一）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監考老師應於發放試卷後，和考生一起核對試卷頁數及題數。

（二）開始作答前，考生應書寫自己的班級、姓名、座號、科別於答案卷(卡)上，並用 2B 鉛筆畫記於答案卡上。

（三）考生不得故意損壞答案卷(卡)，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

（四）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五）試卷及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老師。

（六）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七）英語（聽力）試題播放說明

1.英語（聽力）試題每題播放兩次，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

2.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將由監考老師告知教務處，後續進行補救。倘若僅一次試題播音受

到短暫干擾，則不進行重播。

四、離座及離場規則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考老師同意下，先行繳卷後始准離座處理，並於需求結束後立即返回教室。

（三）英語（聽力）規範：

(1）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2）試題重播期間，視同英語（聽力）考試時間，不得提早離場。

（四）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收取答案卡（卷)。

（五）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五、其他

（一）如遇警報、地震，考生應遵照學校廣播及監考老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二）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三）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貳、違規處理要點

一、違反本違規處理要點者，會同學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嚴重舞弊及違規行為）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大過乙次。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大過乙次。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例如：電子、手勢舞弊、交換考卷…等)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大過乙次。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大過乙次。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大過乙次。
（一般舞弊）第二類：	六、攜帶非應試用品如小抄、教科書、參考書等，並有作弊之意圖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小過二次。
	七、考試時間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小過乙次。

	八、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小過乙次。
	九、故意攜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小過乙次。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扣該科分數 20 分，記警告乙次。
	十一、考試期間，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如手機、電子錶、智慧型手表、鬧鐘等)。	扣該科分數 20 分，記警告乙次。
	十二、故意污損答案卡(卷)者。	扣該科分數 10 分，記警告乙次。
	十三、考試期間食用任何食物或飲料者。	扣該科分數 10 分，記警告乙次。
	十三、原應畫卡作答，誤將答案繕寫於題目卷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十四、答案卷(卡)班級、座號未畫或畫錯。	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五、桌墊未淨空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六、畫電腦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塗卡或繕寫答案未使用黑、藍色墨水筆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手寫部分使用非試場規則可使用的筆作答則不予計分
	十七、未依規定填寫班級、姓名、座號而影響老師閱卷。	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	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借用文具	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二、本表規範未盡事宜，由成績評量委員會議議決之。